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物资采购项目（标项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量元素含免疫激活蛋白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杨凌翔林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植物免疫诱抗剂（助剂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杨凌翔林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明净华农业设施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王辉